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101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5-058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1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上述理财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48期)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2、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3日-2016年3月23日。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70%(不含)。

在产品存续期内,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上海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预期投资收益:3.38%(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上海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金额兑付给公司,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7、提前终止: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通知公司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到期可兑付金额支付给公司。

8、提前赎回: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 流动性风险: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该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 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为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二、风险应对措施

● 启东姚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同时启东姚记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 公司和启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已将本次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在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1050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8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2日到期。

2015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100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9日到期。

2015年3月24日和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0期),8000万元整(其中浦发南通分行3000万,浦发上海分行5000万)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1。其中,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24日到期,与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1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日到期。

2015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

2015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5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2015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和JG80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5。JG808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仟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502M04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15日到期。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39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0。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42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7。

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88。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购买了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076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91。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整购买了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赢第079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99。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10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通知,金洲集团于2015年12月22日以中融基金-民生银行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中融基金-民生银行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大股东金洲集团控股及本公司董事、高管投资的子公司)发起设立。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增持计划: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积极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公司大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金洲管道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86亿元。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

5、详细增持情况如下:(含增持计划期间历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1	2015.12.17	3,853.97	2,191,625	17.59	0.42%
2	2015.12.21	15,069.84	7,999,862	18.84	1.54%
3	2015.12.22	10,080.47	5,099,832	19.77	0.98%
合计		29,004.28	15,291,319	18.97	2.94%

二、公司大股东金洲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洲管道股票。截止本公告日,金洲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前,金洲集团合计控制公司股票57,207,2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99%;本次增持后,金洲集团合计控制公司股票62,307,0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97%。

五、公司大股东金洲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上述公司股份增持计划,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107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购买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管道工业拟购买不超过12,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1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代码:2171154412)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投资起始日:2015年12月24日;投资到期日:2016年02月22日

5、实际理财天数:60天

6、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7、投资收益率:3.70%/年

8、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9、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0、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1、公司认购金额:6,500万元

12、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认购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05%
7≤N<14	2.55%
14≤N<30	2.95%
30≤N<90	3.15%
N≥90	3.35%

7、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8、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12年6月29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9:00—15:30;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2月24日;

10、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11、赎回确认和到账时间:赎回申请即时生效,计算理财收益的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当日(不含)。开放日非开放时间内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不被受理,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公司认购金额:1,000万元;

13、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二)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四)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六)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七)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九)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计付理财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1	2015.01.14	2015-003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1.13	2015.0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年	8,821.92
2	2015.01.31	2015-005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1.30	2015.03.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年或2.60%/年	74,739.73
3	2015.02.13	2015-00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2.12	2015.03.16	保证收益型	5.00%/年	219,178.08
				5,000	2015.02.12	2015.05.13	保证收益型	5.00%/年	616,438.36
4	2015.03.18	2015-00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3.18	2015.04.20	保证收益型	4.90%/年	221,506.85
5	2015.04.25	2015-02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4.23	2015.05.26	保证收益型	4.90%/年	221,506.85
6	2015.05.14	2015-032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5.15	2015.06.17	保证收益型	4.70%/年	212,465.75
7	2015.05.30	2015-03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5.29	2015.07.28	保证收益型	4.60%/年	378,082.19
8	2015.06.27	2015-050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300	2015.06.25	2015.0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23.29
				2,500	2015.06.25	2015.0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547.95
				300	2015.06.25	2015.08.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721.92
				300	2015.06.25	2015.1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739.73
				300	2015.06.25	2015.1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015.07
				500	2015.06.25	2015.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3,719.18
9	2015.08.01	2015-06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7,500	2015.07.30	2015.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年	593,013.70
10	2015.08.15	2015-065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8.13	2016.0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年	32,876.71
				450	2015.08.13	2015.08.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年	3,636.99
11	2015.09.24	2015-080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9.21	2015.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739.73
12	2015.10.14	2015-086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5.10.13	2016.01.11	保本保证收益型	3.70%/年	未到期
13	2015.10.14	2015-08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7,500	2015.10.14	2015.11.16	保证收益型	3.70%/年	250,890.41
14	2015.11.20	2015-096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7,500	2015.11.19	2015.12.22	保证收益型	3.70%/年	250,890.41
15	2015.11.26	2015-101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1,500	2015.11.24	2016.12.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250	2015.11.24	2015.1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29.4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2、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86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经申请本公司股票(简称:鲁丰环保,代码:002379)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075),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和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7、2015-078、2015-080、2015-084、2015-085),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中介机构依据实际情况,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在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经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8.66元的50%,为每股9.33元。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未将董事会召开当日(2015年11月23日)包含在内。修正后的授予价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圣阳股份股票均价18.76元的50%,为每股9.38元。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编号:2015-11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接到股东彭朋先生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21日,彭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股份5,3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日期为2015年12月21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07月10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89,76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317,321股,本次质押有限售股份5,34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23%,占公司总股本的2.32%。累计质押有限售股份15,14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16%,占公司总股本的6.57%。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8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黄天火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天火先生的通知:黄天火先生于2014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00万股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股权质押公告已于2014年1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黄天火先生已于2015年12月23日将上述质押股份2500万股(其中1,000万股为2014年12月15日质押的原始股,1,500万股为本公司2015年5月27日权益分派实施的送转股)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7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2,515.5万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万股。目前,公司已实施并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已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60万元。	第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60万元。
第3.07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4,8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860万股。	第3.07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5,1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160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5年12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